

# 广东海洋大学

##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与奖励办法

###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发挥优秀研究生导师在我校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中的引领示范作用，带动研究生导师队伍整体不断提高，依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范围为我校在职在岗研究生导师，且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协助指导除外）。

**第三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工作遵循“科学公正、注重实绩、择优评选、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四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每两年评选一次，具体评选时间和相关工作要求以当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五条** 优秀研究生导师评选工作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进行。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六条** 参评优秀研究生导师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二）师德师风高尚。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为人师表，严以律己，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将立德树人落实到研究生培养全过程，全心培养研究生；关爱研究生身心健康，深受研究生尊敬和爱戴，有指导研究生的感人事迹；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杜绝学术不端行为。

(三)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较为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教学成效突出。近 3 年至少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四大索引或 CSSCI 期刊上公开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Nature、Science、cell 及其子刊除外）；或实践成果突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国家级新品种审定（排名前二）等创新成果转化与推广等不少于 3 件（或项）；或积极开展研究生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探索教学新模式，承担省级或以上示范课程或案例课程。

(四) 教学效果良好。近 3 年承担过研究生教学任务，取得良好教学效果，课程评价(学生评教、督导评课)达到优秀。

(五) 育人成果显著。近 3 年指导的研究生表现优秀，满足以下条件：

1. 研究生阶段以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自然科学领域发表 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或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2 件；人文社科领域发表 CSSCI 期刊学术论文不少于 1 篇。

2. 研究生阶段学术成果或实践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第七条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达到优秀的，并同时符合第六条第（一）、（二）款，可直接评为优秀研究生导师。

**第八条** 近 3 年，有下列情况者取消参评资格

(一) 立德树人方面

1. 师德失范，违法违纪，受到学校处罚，对学校和个人声誉造成负面影响。

2. 指导研究生出现违法违纪行为，受司法、公安机关处罚或受学校处分。

3. 本人或指导的研究生因学术不端，论文造假等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4. 指导的研究生不按时注册、不按时交纳学费、受到学校通报批评等。

## （二）人才培养质量方面

1. 出现教学事故。

2.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未通过学校重复率检测、盲审、答辩。

3.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省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论文抽检中，存在“不合格”意见（评分低于60分）的。

4. 指导的研究生毕业后两年内未能获得学位。

5. 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下等级的。

5. 有其他未尽履职履责，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第九条** 本办法所涉及成果（奖项、专利、学术论文等）均要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成果排名没有注明都为第一。

##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十条** 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申请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报所在学院。

**第十一条** 初评推荐。学院按要求审核申报材料，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进行初评推荐，经公示3日后无异议报研究生院。

**第十二条** 组织专家评审。研究生院对各学院初评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第十三条** 发文公布。经专家评审推荐名单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

## 第四章 表彰及奖励

**第十四条** 学校每次评选10名优秀研究生导师，为优秀研究生导师获得者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和20000元奖金。

**第十五条** 获评后两年内，优秀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资格免于审

核；学校每年奖励优秀研究生导师相应层次招生指标 1 个；在相关研究生教改等项目申报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对已获得广东海洋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者，如发现失德失范行为的，学校将撤销对其的表彰同时追回奖金，并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四年内不许参评。

**第十七条** 参评所有材料不能重复使用。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解释。